

#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

苏委办发〔2018〕77号



##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委和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；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  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3日

#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省、市决策部署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高水平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实现生态环境高质量。现就加强全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围绕建设“美丽中国”总目标，按照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总要求，坚持系统化思维与规律性把握并重，坚持污水治理和生态供给并行，坚持提质增效和能力建设并举，优化布局，分类施策，高标准实施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（2018—2020年）行动计划，努力让全市的河道水质好起来，持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，为苏州勇当“两个标杆”、争做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一是坚持政府主导。立足城乡融合，统筹城乡规划，优化资源配置。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运行、统一监管”的要求，完善管理机制。落实政府主体责任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形成公共财政为主的投入机制。完善信息公开，加

强监督考核，不断为人民提供高质量的生态产品。二是坚持系统治理。坚持系统化思维，注重规律性把握，网、厂、湿一根轴，水、气、泥一盘棋，源头控制、过程管理、末端治理一条线，市、县、镇、村一张网。三是坚持标杆引领。对标国际、国内生活污水治理先进水平，打造标杆，树立样板，在污水收集、厂网运行、尾水提标、信息支撑等方面达到全省乃至全国一流水平。

（三）目标要求。通过三年努力，补齐我市生活污水治理短板，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努力实现“设施全覆盖、污水全收集、尾水全提标、监管全方位”的目标，建立健全覆盖全面、标准科学、运行规范、监管有力的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体系。全面开展厂网建设和管道检查修复，污水治理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。

到 2020 年底，在旱天进厂污水浓度高于行业要求的前提下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8% 以上，集镇（含被撤并乡镇）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2% 以上。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 90% 以上，太湖一级保护区和阳澄湖一二级保护区、重点国考断面关联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00%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优于“苏州特别排放限值”（具体控制指标见附件 1），农村分散和独立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，尾水水质持续提升。污水厂污泥和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理率达 100%，靠近居民区和环境敏感区的污水厂全面完成除臭治理。建成污水治理信息系统。开展零直排区建设，推进污水直排点和雨水排口非雨出流整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(四) 加快工作方案编制。突出规划创新引领，打破行政分割，优化调整服务区，统筹厂网布局，提高规模效益。按照城镇和农村统筹推进、工业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的要求，市政管网向农村适度延伸，有条件的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，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之间的互联互通建设。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，市政管网未覆盖又无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，或治理标准较低的村庄，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。结合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，统筹安排污水厂污泥和通沟污泥的处理设施。新建区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体制，周密安排厂网建设、管道检查修复、尾水提标及配套湿地系统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。2018年9月底前，各地完成生活污水高质量治理方案并上报。

(五) 加快治理设施建设。统筹城乡发展和初雨污染治理需求，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（泵站）建设，至2020年底，全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城镇污水厂28座以上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不低于65万吨/日。构建不同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，增强污水调度、保障和应急处理能力。按照全覆盖、无盲区的要求，建设污水收集输送管网2000公里以上。根据海绵城市规划，对需要外送污水厂处理的初期雨水，建设收集、调蓄、输送设施。完成污水厂污泥和通沟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。继续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，三年内不拆迁的村庄建设污水治

理设施。远离市政管网的旅游区、服务区、交通场站等必须建设生活污水治理系统。

（六）加快污水厂提标改造。按“苏州特别排放限值”全面推进污水厂提标改造工作。详细分析来水水质，系统评估运行现状，按照“一厂一策”制定提标改造方案。改造期间，污水厂不减量、不停产、不降低排放标准。生活污水比例大、管理水平高、运行稳定、设施有余量的污水厂，通过适当增加设备和药剂投加量实现管理性提标，余量不足的通过厂际调剂实现管理性提标。其他城镇污水厂根据技术指南选择合适的工艺路线，开展工程性提标。如含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占比很高，无法通过常规改造达到排放限值，经专家认证后，由地方政府报市政府批准同意，可暂不改造，按省标准执行。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各地在开展提标改造时，应充分利用现有湿地、高压走廊、高速走廊和经过生态改造的支河等，到2020年底建成尾水生态净化系统规模不低于污水厂总规模的三分之一。污水厂改为再生水厂，可同步建设再生水供水管道，作为河道补水、景观用水、公共杂用、工业回用、工业冷却等水源。靠近居民区 and 环境敏感区的污水厂同步建设除臭设施，鼓励建设高标准环境友好型污水处理厂。到2020年底，全部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。

（七）加快生活污水接纳。根据苏州市城乡生活污水接纳现状排查成果，加快排水达标区建设，规范排水户接纳管理，做到污水应收尽收。新建区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，三年内全面完成老

城（镇）区、老小区、工业企业和单位内部雨污分流改造，居民区阳台和车库污水收集系统建设，城镇（含被撤并乡镇）落实生活污水“十个必接”〔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浴室、美容美发、洗车点、餐饮（宾馆）、农贸市场、垃圾中转站、集中居住区（宿舍）〕，完成餐饮、洗车、美容美发、农贸市场、建筑工地、工业企业等行业的排污专项整治。太湖、长江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岸线外3公里范围内和平江历史片区完成零直排区建设。城镇建成区基本消灭污水直排点和雨水排口非雨出流。

（八）加快管网检查修复。三年内完成雨、污水管网功能性、结构性检查，成果纳入管网GIS信息化系统管理。全面排查管网堵塞、错接、破损、渗漏等问题，及时开展修复，确保输送系统完整完好，大幅度减少外水进入量和污水外渗。机械化养护率达90%以上，推进日常养护进小区、进农村，督促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网养护，实现管网养护全覆盖。建立健全常态化检查修复制度。

（九）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。建立涵盖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处理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统。建立大数据平台，建设完善管网GIS系统，建设排水户、干支管网、泵站、污水处理厂、污泥运输设备、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关键指标智能感知系统，建成纳管工业企业排口自动化管控体系。强化远程实时监控、智能预警等功能，建立水质水量波动、管道河道液位变化、污水输送和应急调度预测预报模型，全面提升辅助决策和效果评价能力。

（十）提高运行监管水平。推行污水管网、泵站和污水处理

厂一体化运行。全面加强工业废水接纳口管控，避免水量水质冲击和双向稀释。强化污水厂网运行管理，雨、污水窨井等全面配置安全防坠设施，确保安全运行和达标排放。全面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统一运行管理，确保正常运行和高质量排放。制定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，落实养护经费，加强养护质量检查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全面落实污泥进出联单制度和运输处置全程监管，确保污泥规范处理处置。制定污水处理行业质量管理规范，推进质量认证工作。推行生活污水治理第三方监管，切实提高监管成效和水平。

### 三、组织保障

（十一）全面落实工作责任。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分解年度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建立完善市、市（区）、镇（街道）三级污水处理组织体系，技术力量配备和能力建设向基层倾斜。市水务部门牵头，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检查、指导、考核。市监委对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发改部门及时指导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立项和上级补助申请工作。规划部门将生活污水治理高质量发展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协调污水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。住建部门牵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充分运用海绵设施加强源头控制。国土管理部门做好用地保障工作。环保部门要将高质量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纳入生态文明考核体系，强化督查考核，加强对入网工业废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

况的监督。物价部门负责及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。财政部门会同水务、物价部门制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分级定价、优质优价和惩罚性价格政策。建立特别机制，缩短审批周期，加快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，推动项目尽快落地。

（十二）强化要素保障措施。按照污染付费、公平负担、补偿成本、合理盈利的原则，落实地方政府公共投入为主、社会多元投入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。完善生态补偿政策，各级财政加大对重要生态保护区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。市、市（区）、镇三级政府将项目建设和维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分年下达工作计划。科学核定运行成本，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无法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，不足部分由各地财政补足。2019—2021年，苏州市级财政每年安排3亿元以奖代补资金，用于对各区的补助和各市的奖励。各地完善奖补办法，推动雨污分流等项目落地。

（十三）注重新技术应用。根据生活污水治理高质量发展的重点环节，制定相关技术指南，加大科技资金投入，加快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。积极推动污水治理信息化管理、污水处理节能减排、尾水再生利用、污泥处理处置、管网修复、初雨污染治理、运行调度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和研发。加强专业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使用。

（十四）加大监督和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介，宣传各地城乡污水治理的政策措施、重要意义，普及治理知识，倡导文明理念，让群众知晓、让群众参与、让群众



监督、让群众得益，进一步营造公众依法排污、政府依法治污的社会氛围，激发广大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共同关注水环境治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

2. 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  
(2018—2020年)重点任务分解表

## 附件 1

#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

项 目	CODcr	NH <sub>3</sub> -N	TN	TP
指标值 (mg/L)	30	1.5 (3)	10	0.3

注：（1）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> 12℃ 时的控制指标，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≤ 12℃ 时的控制指标；  
（2）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。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第 4.1.4.2 款规定，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，取 24h 混合样，以日均值计。

附件 2

## 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(2018—2020 年) 重点任务分解表

序号	重点任务	任务分解	完成进度			责任单位
			2018 年	2019 年	2020 年	
1	一、方案编制	<b>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方案编制。</b> 各地编制生活污水高质量治理方案并上报。	各地根据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》内容,9月底完成生活污水高质量治理方案,分解污水厂扩建、污水厂提标、生态尾水建设、管网建设、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年度任务,并报送苏州市水务局。			各市、区政府(管委会)
2	二、设施建设	<b>污水处理厂建设。</b> 全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城镇污水厂 28 座以上,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不低于 65 万吨/日。	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(泵站)建设,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/日。	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8.5 万吨/日。	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6 万吨/日。	各市、区政府(管委会)
3		<b>污水处理厂保障能力建设。</b> 构建不同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之间互联互通,增强污水调度、保障和应急处理能力。	结合污水规划调整内容,研究片区之间、片区内各污水厂互联互通的方案。	结合各地污水厂实际运行情况,加快建设污水厂互联互通管网。	建成符合各片区需求的污水厂安全运行互联互通管网,进一步增强污水调度、保障和应急处理能力。	各市、区政府(管委会)

序号	重点任务	任务分解	完成进度			责任单位
	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	
4	二、设施建设	<b>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</b> 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90%以上，太湖一级和阳澄湖一二级保护区、重点国考断面关联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%。	各地排定农村污水治理目标和任务，完成500个村庄污水治理，确保已建设施正常运行。	完成不少于500个村庄污水治理，确保已建设施正常运行。	完成不少于500个村庄污水治理，确保已建设施正常运行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5		<b>污水管网建设。</b> 城镇地区按照全覆盖、无盲区的要求，建设污水收集输送管网。	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力度，根据污水“全收集”目标，按照三年任务“20%、40%和40%”的要求，排定各市（区）管网建设任务。完成20%的管网建设任务量。	推进控源截污进度，做到污水应收尽收，完成40%的管网建设任务量。	进一步加大控源截污力度，完成40%的管网建设任务量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6		<b>初雨治理设施建设。</b>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、调蓄、输送设施。	根据海绵城市规划内容，结合污水处理现状，确定工作方案，合理测算初期雨水水量，分步实施，开展初期雨水研究。	研究制订初期雨水收集、调蓄、输送和处理等技术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	配套建成初期雨水处理处置系统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务局
7		<b>污泥处置设施建设。</b> 建设满足辖区内的污水厂污泥和通沟污泥处置设施。	综合考虑城市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，妥善处理处置污水厂污泥和通沟污泥。污泥100%得到妥善处理处置。	高标准建设满足各地污水厂污泥和通沟污泥处理需求的设施。污泥100%得到妥善处理处置。	各地建成污泥处理设施，污泥100%得到妥善处理处置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8		<b>独立场站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</b> 完成服务区、交通场站等生活污水治理和接纳工作。	编制服务区、交通场站等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。完成10%的污水治理任务量。	完成40%的污水治理任务量。	完成50%的污水治理任务量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交通局

序号	重点任务	任务分解	完成进度			责任单位
	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	
9	三、污水厂提标改造	<b>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。</b> 编制“苏州特别排放限值”提标改造指南。“一厂一策”，全市10%的污水厂完成尾水提标改造。	合理选择工艺路线，加快污水厂工程性提标工作；完成太湖一、二级保护区内污水厂提标改造。全市完成40%的污水厂尾水提标厂数。	全市50%的污水厂完成尾水提标改造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	
10		<b>尾水生态净化系统建设。</b> 开展污水厂尾水生态净化系统建设。建成尾水生态净化系统规模不低于污水厂总规模的三分之一。	结合尾水提标，调研各污水厂现有条件和周边环境，开展污水厂尾水生态净化方案设计。按照三年任务的要求，排定各市、区尾水生态净化系统建设，完成10%的尾水生态净化系统建设。	充分利用污水厂现有条件和周围地块情况，开展污水厂尾水生态净化系统建设。完成40%的尾水生态净化系统建设。	推进污水厂尾水生态净化系统建设，完善水处理循环利用体系。完成50%的尾水生态净化系统建设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11		<b>再生水系统建设。</b> 污水厂改为再生水厂，同步建设再生水供水管道，作为河道补水、景观用水、公共杂用、工业回用、工业冷却等水源。	进一步提高尾水水质，结合污水厂周边情况，建设再生水供水系统。	拓宽尾水使用渠道，进一步推进尾水再生利用。	制订尾水利用鼓励性政策，提高污水厂尾水回用率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12		<b>除臭系统建设。</b> 同步建设除臭设施，鼓励建设高标准的环境友好型污水处理厂。	根据污水厂周边情况，同步考虑污水厂除臭设计，提高新建污水厂设计标准。	因地制宜建设除臭设施，规划建设环境友好型污水处理厂。	全面解决污水厂臭味扰民问题，建设环境友好型污水处理厂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序号	重点任务	任务分解	完成进度			责任单位
	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	
13	四、污水接纳	<b>雨污分流改造。</b> 完成老城（镇）区、老小区、工业企业和单位内部雨污分流改造。推进污水直排点和雨水排口非雨出流整治。	按照排水达标区要求，编制工作方案，排定工作任务。完成20%的老城（镇）区、老小区、工业企业和单位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量。完成太湖、长江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岸线外3公里范围内和平江历史片区零直排区建设方案。	完成40%的老城（镇）区、老小区、工业企业和单位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量，完成60%的零直排区建设任务。	完成40%的老城（镇）区、老小区、工业企业和单位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量。完成40%的零直排区建设任务。城镇建成区基本消灭污水直排点和雨水排口非雨出流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14		<b>阳台和车库污水收集系统建设。</b> 开展居民区阳台和车库污水收集系统建设。	编制工作方案，排定工作任务，完成10%的居民区阳台和车库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作量。	完成40%的居民区阳台和车库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作量。	完成50%的居民区阳台和车库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作量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15		<b>“十个必接”污水接纳项目。</b> 落实生活污水“十个必接”（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浴室、美容美发、洗车点、餐饮（宾馆）、农贸市场、垃圾中转站、集中居住区（宿舍））	编制工作方案，排定工作任务，完成10%的生活污水“十个必接”建设工作量。	完成40%的生活污水“十个必接”建设工作量。	完成50%的生活污水“十个必接”建设工作量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16		<b>重点行业污水接纳项目。</b> 完成餐饮、洗车、美容美发、农贸市场、建筑工地、工业企业等行业的排污专项整治。	调研各地排水情况，制定排水行业专项整治方案，落实排查任务和内容。	开展餐饮、洗车、美容美发、农贸市场排污专项整治。	开展建筑工地、工业企业等行业的排污专项整治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序号	重点任务	任务分解	完成进度			责任单位
	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	
17	五、管网检查修复	<b>管网检查与管网信息管理。</b> 三年内完成雨、污水管网功能性、结构性检查，成果纳入管网GIS信息化系统管理。	各市（区）根据现有管网建设量，按照三年任务的要求，完成方案编制，各区市完成10%管网功能性、结构性检查任务。	完成40%管网功能性、结构性检查任务。	完成50%管网功能性、结构性检查任务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18		<b>管网修复项目。</b> 及时开展修复，确保输送系统完整完好。	与管网功能性、结构性检查工作同步，及时开展管网修复，提高管网质量。	与管网功能性、结构性检查工作同步，及时开展管网修复。	与管网功能性、结构性检查工作同步，及时开展管网修复，全面完善管网功能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19		<b>养护机械化管理。</b> 提高管网机械化养护率。	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，机械化养护率达到80%。	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，机械化养护率达到85%。	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，机械化养护率达到90%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20		<b>养护末端管理。</b> 推进日常养护进小区、进农村。	加强管网养护，推进日常养护进小区，小区养护率达到80%。推进日常养护进农村。	加强管网养护，推进日常养护进小区，小区养护率达到85%。推进日常养护进农村。	加强管网养护，推进日常养护进小区，小区养护率达到90%。推进日常养护进农村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21		<b>管网维护制度化建设。</b> 建立健全常态化检查修复制度。	调研各地管网养护管理办法，各市（区）制定养护管理方案。	研究出台《苏州市管网养护和修复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。	根据《苏州市管网养护和修复管理办法》，开展管网养护考核，提高管网质量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22		六、信息化管理	<b>信息系统建设。</b> 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处理信息化建设。	各地结合“智慧水务”工作要求，制定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化平台方案并建设，按照三年任务的要求，排定各区市信息化建设任务，完成10%的信息化建设任务。	完成40%的信息化建设任务。	完成50%的信息化建设任务。

序号	重点任务	任务分解	完成进度			责任单位
	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	
23	七、运行 监管	<b>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管理。</b> 推行污水管网、泵站和污水处理厂一体化运行。	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运行、统一监管”要求，完善污水设施统一管理机制。	落实污水设施统一管理内容，明确责任单位工作任务。	加强污水设施统一管理目标考核，充分发挥一体化运行管理的优势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24		<b>非生活污水接纳专项管理。</b> 全面加强工业废水接纳管控，避免水量水质冲击和双向稀释。	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工业废水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加强工业废水接纳管控，加强工业废水水质监测和评价，加强工业企业废水监督管控。	建设纳管工业企业排口自动化管控体系，结合污水厂提标改造，全面评价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厂处理效果。	完成纳管工业企业排口自动化管控体系建设。完善接纳配套政策，进一步完善工业废水处理监管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环保局，市水务局
25		<b>安全运行管理。</b> 强化污水厂站网运行管理，管道窨井等全面配置防坠设施，确保安全运行和达标排放。	加强污水厂站网运行管理，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管理，保证污水厂安全运行和达标排放。	加强污水厂管理人员、生产人员技能培训，提高污水厂运行操作和管理水平，全面提升污水厂人员专业素质。	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、安全维护等考核机制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26		<b>农村生活污水管理。</b> 全面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统一运行管理。	制定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统一运行管理办法，引入专业管理队伍，落实经费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。	建设农村污水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，引入第三方运行监管单位，全面开展设施运营维护考核。	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，实现专业化运营、市场化运作、日常化管理，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27		<b>运行管理保障体系。</b> 制定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，落实养护经费。	各地结合设施状况和管理现状，出台管理政策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核拨办法，建立健全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的运营维护机制。	各地制定出台《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》，落实养护经费，加强养护质量检查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	根据《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》，加强养护质量检查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水务局



序号	重点任务	任务分解	完成进度			责任单位
	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	
28	七、运行 监管	<b>污泥监管体系。</b> 加强污泥全程监管。	全面落实污泥进出联单制度，运用GPS系统，开展污泥运输处置全程监管，确保污泥100%安全妥善处理处置。	开展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调查，掌握污水厂污泥产生量和泥质情况，跟踪污泥去向和处理处置情况，确保污泥100%安全妥善处理处置。	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进行能力评估，进一步落实城镇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过程监管和设施建设，确保污泥100%安全妥善处理处置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29		<b>制定污水处理行业规范和质量论证。</b> 制定行业质量管理规范，推进污水处理质量认证。	以现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基础，结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，针对苏州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特点，制定污水处理行业质量管理规范。	根据污水处理行业质量管理规范，推进质量认证工作。提出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的质量管理要求，促进城镇污水处理企业质量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。	落实污水处理行业质量管理规范，进一步加强污水行业质量管理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水务局
30		<b>污水治理监测评估。</b> 推行生活污水治理第三方监管。	各市（区）研究开展污水运行管理第三方运行管理模式，提高监管成效。	评估生活污水治理第三方管理工作成效，制定第三方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。	推行生活污水治理第三方监管，切实提高监管成效和水平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水务局
31	八、组织 管理	<b>工作机制建设。</b> 强化地方政府、部门治污责任。	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。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分解年度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组织落实。	加强工作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	加强工作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32		<b>建立检查监督体系。</b> 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检查、指导、考核和监督。加强对责任部门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。	制定考核办法，加强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。	加强对责任部门落实情况的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	加强对责任部门落实情况的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	市水务局，市监委

序号	重点任务	任务分解	完成进度			责任单位
	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	
33	八、组织管理	部门工作分工。落实各单位工作职责。	发改部门指导建设单位项目立项和上级补助申请工作。规划部门及时调整规划布局，指导污水规划的修编工作。住建部门牵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充分运用海绵设施加强源头控制。国土管理部门做好用地保障工作。环保部门强化督查考核，加强工业废水监督。物价部门负责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。财政部门会同水务部门、物价部门制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分级定价、优质优价和惩罚性价格政策。	落实发改、规划、住建，国土、环保、物价、财政等部门的工作职责。	落实发改、规划、住建，国土、环保、物价、财政等部门的工作职责。	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国土局、市环保局、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
34		优化建设流程。加快项目审批。	建立特别机制，缩短审批周期，加快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，推动项目尽快落地。		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35		资金保障体系。落实污水治理资金保障机制。	完善生态补偿政策，各级财政加大对重要生态保护区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。落实地方政府公共投入为主，社会多元投入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。安排3亿元以奖代补资金。各地完善奖补办法，推动雨污分流等项目落地。	落实资金保障机制。安排3亿元以奖代补资金。各地完善奖补办法，推动雨污分流等项目落地。	落实的资金保障机制。安排3亿元以奖代补资金。各地完善奖补办法，推动雨污分流等项目落地。	市财政局，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序号	重点任务	任务分解	完成进度			责任单位
	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	
36	八、组织管理	<b>新技术应用。</b> 注重新技术研究和应用。	制定相关技术指南，加大科技资金的投入，加快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。加强专业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使用。	加大科技资金的投入，加快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。加强专业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使用。	加大科技资金的投入，加快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。加强专业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使用。	市水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等
37		<b>监督和舆论引导。</b> 加大监督和宣传引导。	充分利用各类媒介，宣传各地城乡污水治理进展情况，让群众积极参与，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。	持续开展公众监督和多形式宣传引导。	持续开展公众监督和多形式宣传引导。	各市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水务局，各类媒体

